

证券代码：600122 证券简称：宏图高科 公告编号：临 2018-158

江苏宏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延期履行增持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增持计划的实施情况：截至本公告日，三胞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胞集团”）及实际控制人袁亚非先生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尚未实施，鉴于目前三胞集团资金流动性紧张，本次增持计划履行时间延长 6 个月

● 公司控股股东三胞集团及实际控制人袁亚非先生对未能在承诺期限内完成增持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

● 风险提示：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公司股价波动、增持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到位或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等因素，导致增持计划实施的时间和价格存在一定不确定性或增持计划无法按时实施完成的风险

江苏宏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三胞集团、实际控制人袁亚非先生的通知，获悉公司控股股东三胞集团及实际控制人袁亚非先生拟申请延期实施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2018 年 2 月 3 日，公司披露了《宏图高科关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拟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8-016 号公告），公司

控股股东三胞集团、实际控制人袁亚非先生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拟自 2018 年 2 月 3 日起的 6 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和信托计划等方式增持公司无限售流通股，增持资金为不少于 5000 万元，累计增持比例不超过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 2%。

二、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情况

鉴于公司股票于 2018 年 6 月 19 日起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公司控股股东三胞集团、实际控制人袁亚非先生未能在 2018 年 8 月 2 日前完成增持计划。本次增持计划根据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时间相应调整，即顺延至 2018 年 12 月 13 日实施完成，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公告临 2018-074 号公告。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三胞集团及实际控制人袁亚非先生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尚未实施。

三、延期实施的原因及安排

由于今年以来国内市场环境、经济环境、融资环境等客观情况发生了较大变化，三胞集团目前偿债压力凸显，流动性较为紧张，持有的主要资产大部分已被相关债权人进行冻结，现阶段无法筹措资金在原计划期间内实施增持。

基于上述原因，本着诚信履约的原则，三胞集团及实际控制人袁亚非先生拟继续履行原增持计划，现申请将增持计划的履行时间延长 6 个月，即增持计划于 2019 年 6 月 12 日前实施完成（该期间内如遇法律法规规定的限制买卖期间、公司停牌期间或法律法规等规则限定的交易期间，则相应的截止时间顺延）。除此之外增持计划其他内容不变。

四、本次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提示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公司股价波动、增持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到位或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等因素，导致增持计划实施的时间和价格

存在一定不确定性或增持计划无法按时实施完成的风险。如后续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上述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

五、相关情况说明

1、本次增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2、公司将督促增持主体在实施增持计划过程中，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权益变动以及股票买卖窗口期与敏感期等相关规定。

3、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股本除权、除息事项的，增持主体将根据股本变动，对增持计划进行相应调整并及时披露。

4、公司控股股东三胞集团及实际控制人袁亚非先生对未能在承诺期限内完成增持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行为指引》的相关规定，持续关注增持主体实施增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江苏宏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十三日